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6]第 0516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栋 15 层 (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Center, No.999, Huizhan Road
Honggutan District, 330038, Nanchang, Jiangxi, China
Tel: 0791-83870100 Fax: 0791-83870300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明月、李垚钰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基于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船精达 2025 年度股东会材料》《关于贵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股东授权委托书》《关于去世股东王智勇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的说明》资料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假设，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涉及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如果有新的资料提供或者有新的情况变动或者上述材料被认定为虚假、不真实的，本所律师保留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和调整的权利。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出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会联系电话等事项，其中载明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00。此外，该《会议通知》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后因公司董事会发现该《会议通知》公告的开会时间有误，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出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其中载明对下述内容进行更正：1、会

议召开方式更正为“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2、会议表决方式更正为“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3、会议召开时间更正为“2026年5月15日9:00”。后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9:00在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1699号公司408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地点、审议内容与更正后的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克勤先生主持。参会股东本人或由代理人持有确保真实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席参加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开会时间等程序性事项记载有误，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并对原通知内容的错误进行澄清、对更正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且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贵司2025年度股东会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载明全体股东已知晓原公告内的开会时间系误载，确认已在2026年5月14日前已通过电话等其他有效形式收到对本次开会时间更正的通知，确认知晓本次股东会实际的开会时间，并确认放弃因通知时间误载而享有的任何主张、抗辩或异议的权利。而根据本次会议出席情况（见下文），全体股东均已本人或授权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均在会议中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误载内容不涉及会议议题等实体内容的变更，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虽存在误载，但公司已在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前通知全体股东误载情况及正确的开会时间，公司的全体股东也均已按时列席本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故本次会议的程序虽存在瑕疵，但未影响股东的实体合法权利的行使，未对决议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050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的预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50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补充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代表股份数量 34004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45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存在程序瑕疵，而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且依法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故本次会议的程序瑕疵，不涉及股东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列席权利及表决权的侵犯，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由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熊建新

经办律师：李明月

经办律师：李垚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